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接受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并向其销售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693.088 万元。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王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